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85号

罪犯吴丰，男，1994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职高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。2011年8月1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2015年3月10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(2021)川0904刑初9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840元。本人未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止。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24年8月16日被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川0904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改判为有期徒刑五年，自2021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。

罪犯吴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1840元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丰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